**租车合同**

出租方（甲方）: 上海闪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,同意将车辆租给承租方使用,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:

1, 承租方租用车辆只限商务或工作或约定好的行程、路线之用,承租方只有调度权,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,并且由出租方负责对车辆进行维修,保养及清洗.

2, 按照乙方的要求,甲方向乙方提供带司机大巴车2辆（80人左右），使用日期2024年9月21日及22日，具体行程时间待定（上海至安吉两天一晚）。

车费8800元/2天（包含燃油费、司机工资。高速路桥费、停车费、司机餐宿。）

3,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,特制定本合同,合同期间车辆的产权为甲方所有,司机的隶属关系在甲方,乙方对所租赁的车辆和司机拥有使用权。

4· 甲方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,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，保险齐全。

出租方为司机提供必要的业务和安全学习,确保优良的驾驶服务,包括及时供车、出车。

5,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,甲方应及时更换司机。

6, 若甲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,由甲方处理,按交通法规执行,且在修车期间免费为乙方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辆。

(1)违约责任:合同期间乙方出现取消用车情况,包车部分需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,否则视具体情况乙方需赔付甲方30%-50%的日租基本费用。

(2)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或另订协议作为附件。

7,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8,·补充条款:用车当天车辆如出现故障,本公司提供约定备用车型或同样级别的车辆。

付款方式: 甲方在用车之前向乙方支付定金1000元，用车结束当天内付清余款，对公账户三天内付清车费余款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选择** | **收款银行** | **银行 户名** | **银行账号** | **开户行** |
|  | 建设银行 | 上海闪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| 3100 1911 5300 5002 1872 |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华新支行 |

出租方：上海闪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：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波17301639281 联系人： 董鸿飞

电话: 021-52235351 电话：15665698904

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 日期：2024年8月22日